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 城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一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約港幣一千八萬元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董事會認為該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i) 二零二二年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的生態圈受中國內地樓市嚴重放緩及主要地 產發展商信心受挫的嚴重影響;及
- (ii) 即使中國內地在十二月底放寬2019冠狀病毒防疫政策限制,中國內地在年內各城市的封鎖和嚴格的檢疫措施,對本集團項目的發展節奏和進度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整體全年業績受行業及疫情影響較大,但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房 地產行業的長期發展仍維持審慎樂觀。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其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可能會有所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江濤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余熾鏗先生及蘇玲女士。